

# 外來人口申請自動查驗通關系統收費標準

條 文	說 明
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	本標準之訂定依據。
<p>第二條 外來人口進入臺灣地區停留者，依條約或協定申請入出國自動查驗通關系統，每件每五年效期新臺幣三千元。但基於互惠原則，得免徵、減徵或停徵申請費用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前項所稱外來人口，指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或澳門居民。</p>	<p>一、依據網站建置之軟硬體維護費用及申請者資格審查之行政作業成本，並參酌其他國家申請使用自動通關案件收費規定，爰於第一項本文訂定申請自動查驗通關收取規費新臺幣三千元，效期為五年，以符合成本效益。另考量條約或協定訂定時，就收費部分可能訂有減、免、停徵，爰參酌規費法第十二條第六款規定，於但書規定基於互惠原則，得免徵、減徵或停徵申請費用。</p> <p>二、現行我國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已開放予具在臺居留或永久居留身分，並取得多次重入國許可或多次入出境證之外來人口使用，且免予收費。本條規定收費對象僅限來臺停留之外來人口，因我國與其所屬國家簽訂條約或協定，許可雙方國人申請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時，始收取費用。故現行在臺居留外來人口使用權益不受影響，仍可免費申請使用，併予說明。</p> <p>三、第二項明定第一項所稱外來人口定義；另所稱條約或協定，則指條約締結法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國際書面協定。</p>
第三條 申請案經受理者，申請人所繳費用，不予退還。	申請案經受理後，內政部移民署即進行相關資格審查，已有成本支出，為符合規費法第十條有關填補原則之立法意旨，及參考外國護照簽證收費標準第七條第一項「簽證申請案經受理者，簽證申請人所繳費用，不予退還」規定，明定申請案經受理者，不予退還。
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	本標準施行日期。